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79
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1992年2月27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谨向你提交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总参谋长所作宣布的重要部分的非正式英文译文，其中谈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在1991年11月12日帝力事件发生之后设立的军方荣誉委员会所进行调查的结果。

“在对委员会报告彻底研究之后，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得出结论，武装部队地方指挥官及其下属在处理11月12日事件时犯下了三种罪行/渎职行为。因此认为有必要采取以下行动：

- “1. 犯有渎职行为的六位军官将受到以下惩罚：三位军官将退役，二位军官虽然仍然服役，但在军队组织结构中将没有任何职务，一位军官在军队组织结构中将暂时没有任何职务。
2. 未经命令擅自行动和违反公认准则的武装部队野战指挥官和士兵将按照法律和规章送交军事法庭。送交军事法庭的人数为：四位军官，三位准军官和一位列兵。
3. 对于事件发生期间未能采取适当行动的五位军官将进一步调查。”

鉴于此项宣布与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12的工作有关，如蒙将此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则不胜感激。

大使衔常驻代表
Soemadi Brotodining
(签字)

XX XX XX XX XX